

#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9刑初786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钱某，男，1951年6月18日出生于上海市，公民身份号码

XX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初中文化程度，退休人员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虹口区。2017年9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拘役三个月，缓刑三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因涉嫌犯盗窃罪于2021年8月30日被取保候审。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以沪虹检刑诉〔2021〕78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钱某犯盗窃罪，于2021年11月2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傅伟琴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钱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

被告人钱某于2021年8月先后五次至本市虹口区XX路XX号1层101、102、104、105室的奥乐齐超市，趁四周无人之际，窃取该超市食品等物后逃单，价值共计人民币（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）2,045.2元，部分赃物被其自用。具体分述如下：

被告人钱某于2021年8月2日11时许至上址，窃得奇异果、酱牛肉等物，共计334.1元，后逃离现场。

被告人钱某于2021年8月2日11时50分许至上址，窃得盐水牛肉、日式蒲烧鳗鱼等物，共计411.6元，后逃离现场。

被告人钱某于2021年8月4日15时30分许至上址，窃得香肠、五花咸肉等物，共计471.6元，后逃离现场。

被告人钱某于2021年8月5日10时50分许至上址，窃得牛奶、西瓜等物，共计525.9元，后逃离现场。

被告人钱某于2021年8月7日10时40分许至上址，窃得奇异果、盐水牛肉等物，共计302元，后逃离现场。

2021年8月30日11时35分许，被告人钱某经公安人员电话通知后主动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，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公安人员在被告人钱某住处查获涉案部分赃物并发还被害单位。案发后，被告人钱某赔偿被害单位损失并取得谅解。

以上事实，被告人钱某在庭审中无异议，并有证人俞某、王某的证言，被害单位被盗财物价格明细、票据，公安机关出具的《接受证据材料清单》《搜查证》《搜查笔录》《扣押决定书》《扣押清单》《扣押笔录》《发还清单》《受案登记表》《案发经过》，调取的奥乐奇超市内的监控视频及被害单位出具的《谅解书》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钱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盗窃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钱某犯盗窃罪罪名成立。被告人钱某能主动投案，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自首，且能自愿认罪认罚，案发后亦赔偿了被害单位

的损失并取得谅解，依法可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。为维护社会秩序，保护单位的财产所有权不受侵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钱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缓刑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
卞 飙

书 记 员

董旭晨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